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應用科技研究院工作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的工作進度。

背景

2. 設立應科院是由已故田長霖教授擔任主席的前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所提出的主要建議之一。
3. 應科院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其公眾使命為：
 - (a) 進行與產業有關的高質素研究發展工作，並把成果轉移給產業；
 - (b) 為香港培育更多科技人才；
 - (c) 成為吸引海外研究發展專才來港工作的中心點；
 - (d) 作為孕育科技企業家的園地；
 - (e) 鼓勵產業更廣泛地應用科技；以及
 - (f) 作為產業與大學合作的中心點。
4. 應科院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租用辦事處開始運作。

5. 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向議員匯報設立應科院的進度¹。

應科院的工作進度概要

6.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開始運作後，應科院繼續致力提升和加強在研究方面及其本身的實力，主要工作進度包括：

- (a) 在應科院批准的研究發展計劃內，擬定和展開六個研究項目，詳情見下文第八段；
- (b) 至今招聘約 90 名研究人員及 25 名行政及支援人員，以支援其研究發展計劃。研究人員來自光電子、軟件設計、集成電路設計及無線通訊等領域。他們都是卓越的科研專家，在研發科技產品方面往績驕人，而他們因為應科院能提供科研發展機會，所以願意來港從事科研工作。除了增強科技實力外，應科院亦設有行政單位，負責該院的行政運作，包括機構與財政管理、業務發展及商品化等工作；以及
- (c) 與本地大學合作，共同進行研究項目。現時，應科院與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已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此外，應科院亦會因應研究項目的需要，向大學租用適合的科研設施和器材，以進行研究項目。另外，應科院亦會於暑假向本地大學生提供科研培訓的機會，以協助香港培育更多科技人才。

7. 應科院來年除了會擬定和推行新的研究項目外，還會繼續加強其本身及在研究方面的實力；加強機構管治；制定業務政策；以及鼓勵把技術和研究發展的成果轉移給產業，以便轉化為商品。

應科院的研究發展計劃

8. 應科院的研究重點包括光電子科技、無線通訊、集成電路設計、互聯網軟件及生物科技。應科院現時已開展了六個研究項目，詳情如下：

¹ 立法會文件 CB(1)580/01-02(02)號 - 應用科技研究院。

- (a) 互聯網軟件的研究範疇 - 開展了一個供網上學習英語發音的互動科技項目，並且快將完成；
- (b) 光電子科技的研究範疇 - 正開展三個項目，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年初完成。這些項目旨在讓應科院於專用通訊裝置方面建立達世界級水平的封裝能力；以及
- (c) 無線技術的研究範疇 - 正開展兩個項目。這些項目旨在改善無線天線的性能和提升企業內話音 / 數據通訊的表現。

9. 這六個項目的資助總額為 7,520 萬元。

10. 為了預備把首批項目所開發的技術轉移給產業界，以便轉化為商品，應科院正積極物色準客戶進一步驗證有關科技，並就推廣互聯網軟件和部分光電子項目所取得的成果作出安排。

11. 應科院將會繼續按經批准的研究發展計劃開展更多項目。

撥款資助及財政管理機制

12. 應科院是一個受資助機構。政府每年均以整筆撥款的形式，向應科院提供經常性的資助金，用以支付其日常運作費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財政年度的資助金為 8,680 萬元。為確保應科院善用公帑，當局與應科院已就管理經常資助金訂定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基本上，應科院須遵守通常適用於其他受資助團體在使用資助金的一般規則。

13. 應科院須向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申請撥款，以資助其研究項目。為確保應科院按照基金的資助範圍善用項目撥款，當局與應科院已另訂備忘錄，列明政府及應科院兩者在管理基金撥款上的架構安排，並闡述應科院的責任。一般而言，應科院須遵守適用於其他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機構在使用撥款的一般規則。我們已把必要的監察與制衡的條款納入備忘錄內，以確保應科院在使用基金撥款上具有透明度和對公眾負責，例如規定該院須向政府提交每半年度之進度報告、最後報告、每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最終已審核財務報表。

14. 應科院研究項目的審批程序與適用於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相同。當局獲授權審批申請撥款額不超逾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撥款上限(目前為 1,500 萬元)的項目,如項目超逾該撥款上限,則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迄今為止,由於應科院研究範疇內個別研究項目申請的撥款均少於 1,500 萬元,所以當局按獲授權批准有關項目,而項目獲批准前均須經由應科院的科技委員會及董事局的仔細審核。應科院將會繼續按批准的研究範疇開展更多項目。日後建議的項目成本有可能超逾 1,500 萬元,在此情況下,根據現行的安排,我們必須把這些項目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現正檢討有關安排,研究這是否切合應科院推動其研究發展目標的需要。如有需要,我們會向立法會解釋,並探討日後免除有關規定的可行性。

15. 此外,應科院的帳目,以及該院在履行職責和運用權力時能否善用資源以達至最佳效益的事宜,是受到審計署署長的審查。

機構管治

16. 應科院是一個由政府撥款資助的機構,它須履行其公眾使命及需要龐大資源以進行研究發展活動。鑑於應科院的角色和功能舉足輕重,該院有必要建立有效的管治制度和文化的,以保障公眾利益。

17. 監管應科院運作事宜的工作分為兩個層面:策略性事宜由董事局負責;至於第二個層面方面,則透過健全的機構管治制度管理該院的日常運作。

18. 應科院董事局就該院的發展、研究方向及業務政策等事宜,定下策略方針。目前,董事局的官方成員包括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創新科技署署長。除官方成員外,董事局亦有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包括學者、專業人士,以至工業家及商界人士等。此舉是確保董事局具備所需的專才,以帶領應科院訂定其目標和方向。應科院亦已制定有關處理利益衝突及匯報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等問題的指引,以便董事局成員遵從。

19. 在第二個層面上,應科院必須制定與其公眾使命和運作相配合的機構管治政策和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合適的研究發展項目管理(如研究發展項目甄選過程、預算檢討過程及項目執行和品質管理過程等)、審慎的財務管理、嚴格的內部審計制度(審計範圍包括該院是否遵從運作程序及指引等)、具透明度的招聘過程、公開和公平的採購制

度，以及積極進取的宣傳政策。我們現正監察應科院在制定上述政策和措施等工作的進展。

業務政策

20. 應科院的運作策略，是進行相關和高質素的研究發展工作，透過促進成功的研究項目自行衍生新公司及訂立特許使用權，把成果轉移給產業，以便轉化為商品。

21. 應科院將有需要制定有效及具競爭力和問責性的政策架構，以便有效地把科技轉移至業界。應科院現正着手制定有關的政策架構，此舉不但可提升本港產業的科技水平和創造以科技為本的新產業，藉此為香港帶來長遠的社會和經濟利益，同時亦有助應科院收回其投資成本。

評估應科院的表現

22. 由於應科院須履行公眾使命，我們應該以應科院為社會及經濟帶來的長遠利益來衡量其表現，而不應狹隘地單看注入的公帑所帶來的財政收益。在適當時候，我們可以下列準則來衡量應科院的表現：科技轉移活動的數目、設立合營企業或新公司的數目、開設職位的數目，以及批出知識產權的特許使用權所帶來的收入及股份持有量。

徵詢意見

23. 請議員備悉應科院的工作進度。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